**香河县委宣传部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委宣传部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各个时期的形势、任务。

（三）负责全县理论学习、理论宣传、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县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和有关工作，负责基层党员教育。

（四）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组织指导全县农村、城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五）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政治方向、方针政策的指导和实施，协助县委加强对广播电视、国防教育办等部门的指导与协调，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意识形态阵地。

（六）加强和开展全县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县政工师评定工作；负责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和使用；负责全县先进典型的学习和推广。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宣传文化系统股级干部的管理，组织宣传文化系统干部和业务骨干的培训，会同县委组织部管理宣传文化系统科级干部。

（八）负责开展新闻宣传和对外宣传，加强新闻队伍建设，抓好宣传工作。

（九）宏观指导全县精神产品生产和文化市场的管理，协助县委加强对文体、文联工作的指导与协调。

（十）承办县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交办的重要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香河县委宣传部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总额982.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2.2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900.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委宣传部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982.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2.2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570万元，包括本级支出570万元和对下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为创建文明县城、日常宣传工作支出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982.24万元，较2017年预算减少356.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14.71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571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7.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本部门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1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2.15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7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65万元)，与2017年持平；公务接待费5.5万元，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提升理论研究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提高干部群众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不断巩固全县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完成思想政治工作重大任务，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充分展示本县良好形象，不断提高知名度、美誉度。牢牢把握正确导向，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提升新闻工作者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职业素养；提高舆情研判能力和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化解、妥善处理有关负面舆情。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加强网上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网络舆论氛围，发展健康向上网络文化。全县城乡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和谐向善的社会风气逐步形成。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推动全县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健康发展，推动全县文化艺术健康发展；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11县宣传部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宣传思想工作** | 447.00 | 指导全县宣传工作，指导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宏观指导精神产品创作生产；规划组织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协调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和外宣事业发展；加强舆论舆情引导管理；宏观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 |  |  |  |  |  |
| **1、思想理论建设** |  | 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研究；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广泛开展理论宣传活动。 | 提升理论研究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提高干部群众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不断巩固全县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 理论研究课题成果数量 | ≥10 | ≥8 | ≥5 | <5 |
| 在新闻媒体开办理论宣传专栏数量 | ≥10 | ≥8 | ≥5 | <5 |
| 组织中心组学习次数 | ≥10 | ≥8 | ≥6 | <6 |
| **2、思想政治工作** | 6.00 | 规划、部署全县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推广全县性先进典型，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和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基层党员教育，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 完成思想政治工作重大任务，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人数 | 2000 | 1200 | 800 | 500 |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普及率 | ≥90% | ≥70% | ≥50% | <50% |
| 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次） | ≥10 | ≥8 | ≥5 | <5 |
| **3、对外宣传事业** | 115.00 | 制订对外宣传事业发展规划，加强和改进新闻发布工作，扩大对外宣传，深化文化交流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动。 | 充分展示本县良好形象，不断提高知名度、美誉度。 | 举办全县新闻发言人、新闻写作等主题培训班次数 | ≥3 | 2 | 1 | 0 |
| 组织召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 ≥3 | 2 | 1 | 0 |
| 组织省市媒体采访、宣传次数 | ≥3 | 2 | 1 | 0 |
| **4、舆论舆情引导管理** | 20.00 | 指导协调新闻舆论工作，组织系列主题新闻宣传，开展新闻业务调研评议；抓好新闻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围绕社会热点敏感问题、突发事件，正确引导社会心态；组织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 | 牢牢把握正确导向，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提升新闻工作者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职业素养；提高舆情研判能力和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化解、妥善处理有关负面舆情。 | 舆情信息收集、分析、上报数量 | 1500 | 1400 | 1300 | 1200 |
| 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在市级以上媒体播发宣传本县稿件篇数 | ≥1000 | ≥800 | ≥600 | <600 |
| **5、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 |  | 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加强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加强网络文化建设。 | 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加强网上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网络舆论氛围，发展健康向上网络文化。 | 重大涉冀舆情监测覆盖率 | ≥100% | ≥90% | ≥80% | <80% |
| 举办全县网评员培训班次数 | ≥3 | 2 | 1 | 0 |
| 互联网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组织开展网络宣传活动比率 | ≥90% | ≥80% | ≥60% | <60% |
| **6、精神文明建设** | 306.00 | 规划部署全县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 全县城乡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和谐向善的社会风气逐步形成。 | 开展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 ≥3 | 2 | 1 | 0 |
| 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 ≥10 | ≥8 | ≥5 | <5 |
| **二、推动文化发展** | 23.00 |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 | 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推动全县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健康发展。 |  |  |  |  |  |
| **1、文化事业产业发展** |  | 研究制定全县文化发展方针政策，管理县级各类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基金，支持重点文化项目建设，加强文化招商，推动文化事业产业健康发展。 | 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 文化事业产业类资金撬动社会资金比例 | ≥30% | ≥20% | ≥10% | <10% |
| 全县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增速 | ≥30% | ≥20% | ≥10% | <10% |
| **2、文化艺术发展** | 23.00 | 研究制定全县文化艺术发展的指导方针，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承和保护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艺术健康发展。 | 推动全县文化艺术健康发展。 | 由我县主导创作生产的在全市范围产生影响力的文艺精品数量 | ≥3 | 2 | 1 | 0 |
| 举办县内外文化交流活动（次） | ≥3 | 2 | 1 | 0 |
| 组织系列文化活动数量（次） | ≥10 | ≥6 | ≥4 | <4 |
| **三、宣传事务管理** | 90.00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70.00 | 制定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宣传文化业务管理，加强政策业务宣传等。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 规划、制度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重点工作督察督办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20.00 | 开展会议组织管理、财务资产管理、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机关党建等工作。 |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11香河县宣传部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委宣传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1.98万元，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香河县委宣传部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1.9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7.9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